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他字第24號

受裁定人

即 原告 王創衍

上列受裁定人即原告與被告詹為順間請求給付不當得利事件，本院依職權確定應徵收之訴訟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受裁定人即原告王創衍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4,623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加計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，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。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次按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確定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依立法理由之說明，旨在「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」，故在當事人無力支出訴訟費用時，雖由國庫暫時墊付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裁定，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，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本項之規定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94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34號研討結果參照）。又原告本為無資力之受訴訟救助者，既未預納裁判費，自無從聲請退還第一審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參照訴訟救助制度之立法精神及民事訴訟法第423條第2項準用同法84條第2項之規定意旨，僅徵收3分之1。故法院應依職權逕行扣除3分之2裁判費後，確定原告應繳納之訴訟費用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2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26號研討結果意旨參照）。另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。民法第203條亦有明定。

01 二、查本件受裁定人即原告與被告詹為順間請求給付不當得利事
02 件事件，受裁定人即原告聲請訴訟救助，經本院113年度救
03 字第53號裁定准予訴訟救助，暫免繳納訴訟費用。前開事件
04 經本院以113年度訴字第1125號受理，該訴訟嗣經原告撤回
05 起訴等情，經本院調閱前開卷宗審查無誤。次查，受裁定人
06 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299,260元，應徵收裁
07 判費13,870元。又因原告撤回訴訟，依前揭說明，本院應依
08 職權逕行扣除3分之2聲請費。從而，受裁定人即原告應負擔
09 之訴訟費用額為4,623元（ $13,870 \text{元} \times 1/3 = 4,623 \text{元}$ ，小數點
10 以下，四捨五入），並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週年
11 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12 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以書狀
13 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聲明異議費1,000元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

15 民事第二庭 司法事務官 張淳惠